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9年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中文語文能力檢定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本校華語文課程。
-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 五、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一) 審查資料：

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2. 英文或中文自傳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4.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二) 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初審後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系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七、外國學生在本系就讀時，如需撰寫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應以中文或英文為之。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